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公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稱「畢馬威」）分別為本公司現任中國審計師暨內控審計師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統稱「審計師」），於完成本公司2023財政年度（「財年」）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將連續18年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之規定，畢馬威於完成本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其任期將達到《管理辦法》所允許之連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符合《管理辦法》之上述規定，本公司須就2024財年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已與畢馬威就更換審計師事宜達成共識。畢馬威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計師，並為本公司提供審計2023財年財務報表等服務。於完成本公司2023財年的年度審計工作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國際（財務）審計師，彼等退任均自其於任期屆滿後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且不會參與審計師重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各自確認，於本公告之日期，就彼等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之事宜，彼等與本公司不存在意見分歧，及並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項。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

議及考慮，及根據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之建議，並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之意見，董事會決議建議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財年之中國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財年之國際（財務）審計師（「**建議委聘**」）。按照審計工作量和基於公允合理的原則及透過招標，確定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496萬元（「**建議審計費用**」）。建議委聘及建議審計費用須由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批准。如獲委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任本公司中國審計師暨內控審計師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國際（財務）審計師之服務期，均自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開始生效，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與畢馬威就其退任本公司審計師事宜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不存在與更換審計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載有（其中包括）更換審計師（包括建議委聘）詳情之通函以及召開2023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王建超先生、李群峰先生、周小川先生、吳鐵軍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